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402

臺中市南區和昌街198號

受文者：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彥徵

(聯絡電話)02-87897766

(傳真)02-87897584

(E-mail)archilee@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027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有關經濟部檢送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11月2日經工字第10904604903號函辦理。
(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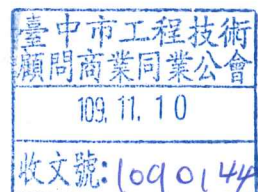
二、上開函所附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旨揭辦法部分條文)，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朱圓漢
電話：02-27541255分機：2637
傳真：02-27043762
電子信箱：phju@moeaidb.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02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90460490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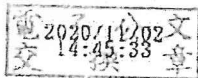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JCS1010904604900.pdf、JCS1710904604900.odt)

主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以經工字第10904604900號、台財稅字第10904670180號令
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
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內政
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1090027126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經濟部、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904604900 號

台財稅字第 10904670180 號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904604900 號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670180 號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
法」部分條文

--

說明：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得依本表蓋用。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前三條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 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 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 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 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術及第四款事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第一項所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

訓練，以提升研發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

前項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範圍如下：

-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 三、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

第一項規定之教育訓練屬委託辦理部分，該受託辦理訓練活動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不得以所代辦之教育訓練費用，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屬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部分，其屬該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應分攤之聯合辦理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第十四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三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九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公有營業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提供審查意見及第九條規定申請專案認定者，其審查期限應依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度施行。